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935,863 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监事会